**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8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-**

**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

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
（二）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本校108學年度「大鵬展翅，直上雲霄」生涯發展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 增進學生對生涯議題之關心與認識。

（二） 引導學生省思生涯體驗活動。

（三）協助學生訂定進路目標，以強化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機關:臺北巿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 承辦學校:臺北巿立石牌國民中學

（三）協辦學校:臺北巿立大直高級中學

四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 活動時間：109年1月10日（週五）至3月10日（週二）

（二） 參加對象及人員：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

（三）辦理方式：

1. 內容：凡本校國中學生，於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生涯體驗活動後，反 思活動見聞與所得並整理成文字者，皆可參加本比賽。其中生涯體驗 活動含：社區高職參訪、職場參觀、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、暑假職業 輔導研習營、技藝教育課程、高中職五專博覽會……等。
2. 參賽程序：參賽者需先行參與校內初選，得獎之**特優**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國民中學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。
3. 作品規格：

（1） 參賽學生請以電腦繕打心得寫作（附件一），規格以A4格式直 式橫書，邊界上下左右皆2cm，標題與內文14號標楷體，標 點符號為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

（2） 參賽學生須為參賽文章命題，體驗心得內容字數以800～1,600 字為限。

（3）參賽作品（附件一）請儲存為word和pdf檔，並填寫報名表曁

同意書(附件二)，於109年3月10日(週二）12:30前Emai至

dcsh153@dcsh.tp.edu.tw資料組。

(4) 統一檔名格式:班級\_姓名(範例:910\_林天真)

1. 評審原則：

（1）邀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。

（2）評審標準：經驗省思35%、未來影響與啟發35%、文辭與結構 30%。

1. 獎勵方式：
2. 錄取特優3篇、優等3篇、佳作3篇，本校有發表、使用得獎

作品之權利，得編輯優秀作品提供本校所有師生欣賞。

（2） 獲獎學生將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每名禮券300元、優 等每名禮券200元、佳作每名禮券100元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亦不可一稿多投（校內刊物除外）。違 反規定經查出，由本校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 狀、禮金。

（二）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
（三） 稿件作者須同意本校單位公開發表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相關稿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六、經費預算：由合作社和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輔助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8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**

參賽編號：

(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寫)

**－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**

一、標題(請自行命名)

二、心得(以800～1,600字為限)

作品規格：

請直式橫書，邊界（上下2cm，左右2cm），標題與內文14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為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

附件二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中108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**

**－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報名表曁同意書**

　　　年　　　班 號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欲參加本校舉辦之**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**，並同意本校有發表、使用得獎作品之權利。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時間：　 月 日　　點　　分　　編號：

經手人：

請於3/10（二）12:30前將作品電子檔連同此報名表擲回輔導處資料組

Email dcsh153@dcsh.tp.edu.tw